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 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今已满三年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候选人为：

董事候选人：段先念、姚军、王晓雯

独立董事候选人：王一江、史丹、沙振权、宋丁、张钰明

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三、根据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董事候选人、

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四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,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

五、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。

综上,我们一致认为: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我们同意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 刚、余海龙、吴安迪、周纪昌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